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他字第478號

原告 陳信裕
被告 京華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巍

上列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與被告京華通運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捌拾參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佰壹拾柒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給付工資等訴訟（本院109年度勞小字第26號），經本院以109年度救字第8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

助。上開訴訟經本院109年度勞小字第26號判決，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09年度勞小上字第12號判決駁回確定。其中第一審訴訟費用經本院109年度勞小字第26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617元，餘由原告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經諭知為1,500元由被告即上訴人負擔。是以，原告暫免繳交之裁判費1,000元元應即由被告向本院繳納617元，餘383元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並均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